法務部廖部長視察金門地區
期勉檢調警「鐵三角」
發揮打擊犯罪之功能
板橋金門兩地院分別舉辦
法警常年教育訓練
課程分爲學科與術科

【本刊金門訊】法務部廖部長正豪日前由調查局王局長榮周、檢察司謝司長文定、監所司林司長茂榮、人事處羅處長義正及會計處張會計長萬興等人陪同，抵達金門地區視察。

首先巡視一、二審院檢擬合建之司法大樓預定地及福建更生保護會，隨即拜訪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謝院長志嘉、金門地院林院長開任，並視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地院檢察署，分別聽取位應脚步一致，開洪檢察長昶及王檢察長崇儀所作之業務簡報。廖部長對同仁辛勞表示慰問與嘉勉之外，關於金門、馬祖兩地檢察官統一調派、法醫師缺乏及連江檢察官辦公大樓發生裂縫等問題均一一詳予解答，對將來籌建司法大樓之構想亦特別提示各單位應腳步一致，開闊胸襟，作長久之規劃。

廖部長並表示，金門地區自從戰地政務終止後，觀光事業蓬勃發展，而犯罪行爲也接踵而至，因而期勉同仁，發揮檢調警「鐵三角」的功能，打擊犯罪，遏止犯罪，並發揮團隊精神，落實植根的法律教育，期盼金門這塊璞玉，能雕塑成充滿亮麗、光芒之瑰寶，眞正成爲民主、法治、安和、樂利的模範縣。

廖部長一行隨後巡視福建省調查處，及拜訪福建省政府及視察福建金門監獄後，搭機返回臺北。（粹）

本年二季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最高判處刑期達三年
司院籲民衆勇敢檢舉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將各級法院八十五年第二季（四至六月）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據統計結果：八十五年四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是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四案，被告三人外，另有犯常業詐欺、包攬訴訟、僞造文書等罪者一案，被告五人；犯罪所得金額共計新臺幣一百一十三萬元整。

前開被告分別被判處四月至三年不等之有期徒刑，茲將該八名判刑確定之被告姓名分述如下：錢智銘、林晉鋒、蔡政廷、趙添財、何仁海（以上男性五人）、顏綾吟、劉蕙華、何佩芳（以上女性三人）。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除積極研討防範對策，亦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不要任意求助他人，更不可企圖行賄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各機關受理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給檢舉獎金，以資鼓勵。（鈺）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

花院開闢爲期四個月
法律課程進修班
增進同仁之法律知識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爲增進書記官以下同仁法律知識，以提昇工作效能，特開闢爲期四個月之「法律課程進修班」，參加上課之同仁近五十人，開訓典禮於九月二日下午七時假該院公證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由林院長大洋親自主持。

林院長致詞時表示，花蓮地區大專院校無法律課程之開設，不少同仁都是自修來充實法律知識，難免事倍功半，一個公務員要做好本身的工作，必先有豐富學識，尤其法院的工作較具專業性，充實專有的基本法律常識對於提昇工作效能是有很大幫助的。希望同仁珍惜良機，認眞學習，四個月後必有更高法律素養，更好工作績效，更肯定的工作表現。本次所講授課程有民法概要、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等四科，民法概要由帥庭長嘉寶講授、民事訴訟法概要由湯法官文章講授、刑事訴訟法概要由陳法官心弘講授。開課前各授課庭長、法官都利用假日整理資料，熱忱感人。

授課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每星期一、二、三、五晚上七時至八時五十分，在該院法庭大樓三樓電化輔導教室上課，據知，上課以來不僅無人缺課，反而人數日增，顯見進修班已獲致實質的成效。（寶）

行政法院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三八九號

原　告　李定山　住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四十一號四樓
被　告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右當事人間因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臺八十五訴字第〇五六九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八十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取自香港商・恩平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恩平公司）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三四七、四三〇元，被告初查，以其本（八十二）年度尚自恩平公司領取退休金七五四、八三〇元，乃將其所領退休金之半數三七七、四一五元，併課其本（八十二）年度綜合所得稅。原告不服，申經復查結果，未准變更，原告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兩造訴辯意旨略謂：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四、公、教、軍、警人員、勞工、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之撫卹金、養老金、退休金、資遣費、贍養費。」，此爲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四款所明定，原告當時爲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會員，領用一六九零七號會員證，實爲運輸工會會員受聘任職恩平公司，擔任職業司機職務甚明，自係上揭法條所稱之勞工，因此原告八十二年時向恩平公司支領退休金七五四、八三〇元依法自應免納所得稅，而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認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勞工，僅適用於屬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定行業之雇主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方適用之，其餘行業之勞工不適用以函詢可證明原告身份是否爲勞工之單位，亦即勞工所屬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或勞工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致原來政府保障辛勤勞工之美意德政豈非盪然無存，自有實質上之違誤，行政院在決定書中竟未將原告所提此段文章，作任何解釋。綜上所陳，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認事用法，顯與所得稅法及勞動基準法有所違誤，懇請鈞院明察，判決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一次給付之養老金、退休金、贍養費等，得僅以半數作爲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爲行爲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明定。又同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勞工、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之撫卹金、養老金、退休金、資遣費、贍養費免納所得稅；該條款之勞工一詞之定義，依行政院七十四年四月九日台內字第六〇五三號函釋，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即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定行業之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自該法公布生效之日起適用，復爲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一五二八單位，亦即勞工所屬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或勞工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致原來政府保障辛勤勞工之美意德政豈非盪然無存，自有實質上之違誤，行政院在決定書中竟未將原告所提此段文章，作任何解釋。綜上所陳，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認事用法，顯與所得稅法及勞動基準法有所違誤，懇請鈞院明察，判決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一次給付之養老金、退休金、贍養費等，得僅以半數作爲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爲行爲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明定。又同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勞工、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之撫卹金、養老金、退休金、資遣費、贍養費免納所得稅；該條款之勞工一詞之定義，依行政院七十四年四月九日台內字第六〇五三號函釋，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即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定行業之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自該法公布生效之日起適用，復爲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一五二八

（文下轉第二版）

雲院甄選資訊雇員
經評定錄取張嘉琪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推行審判、行政事務電腦化，特於本（八十五）年九月一日公開舉辦雇員晉用考試。成績業經評定，計錄取正取一名：張嘉琪，備取二名：陳穎儀、章嘉雯。（婷）

板橋金門兩地院分別舉辦
法警常年教育訓練
課程分爲學科與術科

【本刊板橋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爲提昇法警素質，加強便民服務觀念、增進值勤應變能力、充實法律知識，特舉辦爲期四周之法警常年教育訓練。開訓典禮於九月二日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劉院長瑞村親自主持。劉院長在致詞時就法警之法律定位、爭取提高待遇、舉辦訓練依據，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之事項、公餘閒暇應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等予以訓勉；並期勉法官同仁利用公餘之時多讀書、充實知能。

訓練課程分爲㈠學科部分：計有精神教育、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防逃實務、提解實務、法警勤務技能、提昇法警素質，特舉辦爲期一週之法警在職平時教育訓練，自本（八）月十二日至十九日止，全體法警（包括馬祖連江庭）均參加受訓。

開訓典禮由林院長開任精神講話：勗勉受訓法警要「建立樂觀進取心理與服務之人生觀」，時時汲取新知，充實學識技能，廉正奉公，發揮服務精神。林院長並親自講授民刑法概要課程，訴訟法由林庭長勤綱暨黃法官小琴講授，黃書記官長集美講授「公務員權利與義務」、「公文程式處理」，洪人事主任講授「政風工作」、「公務機密機關安全」、方法警長天祥講授「法警勤務」，術科則聘請金門憲兵隊教官教授擒拿術等技能。（美）

環宇法律事務所
誠聘律師

◎外文佳◎具處理國內外證券、投資、金融等訴訟或非訟業務經驗者佳。

意者請備歷照傳，註明希望待遇寄：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七十六號八樓　歐小姐收

律師事務所
誠聘律師乙名

工作地點：員林
電　話：（〇四）八三二七八九　黃小姐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誠徵

㈠訴訟律師：二年以上執業經驗，具英文讀寫能力，對智慧財產權法具高度興趣。

㈡非訟律師：三年以上大型事務所經驗，英文聽說寫流利，具備證券交易或僑外投資實務處理經驗尤佳。

◎意者請寄詳細歷照、自傳至台北市松江路一四六號七樓之一　人事部收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AA01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二輯

△司法院將第二十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所研討之監護事件、有關親權行使問題、消費訴訟程序之研究、消費者保護之若干基本問題、兩岸人民繼承事件、收養事件、台北市兒童保護工作概況七大問題，由敦聘專家學者所作之講解及參加學員之研討，彙編成講座講義、法律問題、附錄三大部分，理論與實務兼備。

△全書三〇四頁，定價三五〇元。

BC011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第十一輯

△此書係蒐集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及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三年度法律座談會之刑事類法律問題計九十七則，每則均冠以問題要旨、相關法條及研究意見後之發文日期字號，方便查閱參考。

△全書四八四頁，定價六五〇元。

FA006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六輯

△司法院爲因應海峽兩岸交流之發展，並加强對中共法制之研究，聘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分別執筆，續編「第六輯」，內容共九篇：

一、中共婚姻法上結婚條件與結婚程序
二、大陸民事、經濟訴訟制度介紹
三、涉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民事事件準據法之決定㈠
四、大陸經濟合同法修正之評釋
五、中共國際經貿仲裁制度之研究
六、中共新稅制改革及其對台商投資的影響
七、兩岸交流法制之建立
八、大陸地區法學教育之現況研究
九、大陸地區公證制度參訪報告

△全書四〇八頁，定價四五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紹
9頁
0元
參考名
點分配
表一迅
試重
整理，體之
對整念。
概。
次實務會
座談，並討
等，究
研
整合
司、
考題
答題
書一貫來絕
標準，
實。
業公司
路一段
（代表號）
27382-0
帳戶
書・
（最新修訂二版）84年10月出版
色・
例〕一識
題意。
能力。立完
建握。解學
掌入
逐深集迅
速整近法
一合
明。最學
說列大
重
各
相進習
挑究學
精研深
供加
官座決編
法、判理
議、整。
例一考。
00元
版公司
8號4樓
317517-9
5929700
帳戶